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2 年 7 月 30 日（周一）15:00
- 4、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30 日交易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29 日 15:00 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宏达公司会议中心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国甫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0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60,276,9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9.83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60,210,3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79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88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58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0,225,297 股赞成，51,7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马恺、李欲晓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7 月 30 日